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4.5.14 本校第 36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本要點)」，作為合聘教師資格審查之準據。
- 二、本要點適用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聯盟機構之合聘教師，且該機構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者為限。
- 三、合聘教師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四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授課，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備妥著作及最近四個學期之研究及教學績效資料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一)講師：須在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以上著作期刊論文。
 - (二)助理教授：須在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以上著作期刊論文或一冊以上專書。
 - (三)副教授以上：須在合聘期間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著作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I、THCI CORE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四、合聘教師任滿十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其專門著作符合前點第二、三款者，得備妥著作及最近十二個學期之研究及教學績效資料申請改聘高一職級及其教師資格審查。

合聘講師若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專門著作及教學年資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不受前項年資限制。
- 五、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